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麗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上限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債券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
發行期間	3 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還本方式	除轉換為新麗公司普通股、提前贖回、提前賣回或新麗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新麗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新麗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計算依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調整	無重設條款。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新麗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麗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新麗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102.52%(年實質收益率 0.75%~1.25%)。新麗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新麗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新麗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新麗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一個月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 承銷總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提撥參億伍仟萬元為上限，共計上限為參仟伍佰張，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 (三) 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367 張，佔承銷數量 10.49%。
- (四)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3,133 張，佔承銷數量 89.51%。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圈購處理費：
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承銷團)、地址、電話：

承銷團成員名稱	登記地址	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02)2656-1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1%~110%，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新麗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並按面額每張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 (二) 預計轉換價格：以新麗公司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新麗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 圈購期間：10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1 日止。(下午 3 點截止)
-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申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可圈購上限為 313 張。

十、銷售對象：

-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

保險基金。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惠國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放事宜。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新麗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 1.有關新麗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或下列陳列處所索取：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1樓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2.承銷團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網址如下：<http://newmops.tse.com.tw>